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6 人，分别为王进军、王武军、刘大成、朱建军、张子学、赵万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,688,990 元增加为 152,576,990 元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